

中国廉政史鉴

典章制度卷 ③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国廉政史鉴

李洪峰题

典章制度卷 ③

李洪峰 主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Cul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廉政史鉴. 典章制度卷 / 李洪峰主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12.8

ISBN 978-7-5039-4771-1

I. ①中… II. ①李… III. ①廉政建设—历史—中国

②廉政建设—典章制度—中国 IV. ①D69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174052号

中国廉政史鉴 (典章制度卷)

主 编 李洪峰

特约编审 张圣洁

责任编辑 斯 日 程晓红

装帧设计 王子原 刘玲子

出版发行 文化出版社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八条52号 100700

网 址 www.whyschs.com

电子邮箱 whysbooks@263.net

电 话 (010) 64813345 64813346 (总编室)

(010) 64813384 64813385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毫米 1/16

印 张 353

字 数 40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39-4771-1

定 价 2880.00元 (共三卷十六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第十章 明代廉政制度

明代在政治体制上最为突出的特点是君主专制的强化。朱元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皇帝的权力，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废除了中书省和丞相制，将决策权牢牢地掌握在君主的手中，并让拥有行政权的六部直接听命于皇帝。此后，虽然还有被称为“宰相”的内阁存在，但内阁既没有决策权也没有行政权，只能够对皇帝的决策起到辅佐和建议的作用，皇帝也因此成为了整个政治格局里的绝对中心，整个国家机器的权力都掌握在其手中。

由于明代君主专制空前强化的特点，其在廉政制度方面也产生了一系列的变化。总的说来，受整个政治局面的影响，明代的廉政制度也体现出完备且严密的特点。相对于元代廉政制度方面的粗疏和松弛，明代是中国廉政发展史上的一个高峰。

但也必须看到，虽然明代廉政方面的制度高度完备，但其制度的发展却不是出于廉政方面内在的自需，也不是廉政史发展在经历了元代的低谷之后的必然反弹，而是由于君主专制方面的现

实需要：高度完备的君主专制要求皇帝在加强手中权力的同时，也强化对于手下官僚的控制，以实现自己对于国家机器的完满掌控。因此，明代的君主一方面在政府机构的设置方面实行了官员之间彼此制衡的原则，即用科道官行使监察权来对行政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另一方面又实行了很多极端的制度来控制、约束官员的言行，如廷杖制度、厂卫制度等。而这种依附于高度君主专制之下的特殊地位，也就使得明代廉政制度具有了此前朝代所不可能具有的特点。

从积极的方面来看，明代的廉政制度与整个君主专制的体制一样，不仅完备、严密，而且在君主个人励精图治、奋发有为之时，能够高效地运行，官僚队伍贪污腐化之类的状况都得到了遏制，政治形势显得较为清明。

但从消极的方面来看，明代廉政制度的根本目的不是国计民生的发展，而是君主手中的权力不受威胁，因此，当君主的权力日趋稳固之后，廉政制度在实施方面便有松弛的迹象。此外，此种制度还特别容易受到君主个人性情的影响，勤勉如明太祖者固然可以通过制度的约束使得官员不敢为非作歹，惰怠如万历皇帝者却也会因为个人的松懈而使得整个制度停歇下来。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依附于君主专制的廉政制度还往往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走向其制度原始用意的反面，从这一角度出发可以看到，明代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宦官专权的事情并不只是历史的偶然，而廷杖、厂卫等从廉政的利器沦落为宦祸的帮凶，也凝缩了明代廉政制度的必然命运。

第一节 君权的强化和制约

明代的君主可以称为中国历史上最有权力的君主之一，绝对的权力也带来了绝对的威胁：倘或君主个人的能力或是品行有缺，则对于整个王朝来说，其后果是致命的。正因为如此，明代也实行了相应的制度对过于膨胀的君权进行某些限制和约束。如“经筵”和“日讲”就是利用教育使得皇帝在学识、能力、品行等各个方面达到执政的要求。又如封驳制度对于君权的泛滥也是一个极好的限制。但就明代政治的整个态势而言，对君权的限制是相对的，而君权的强化却是绝对的，这不仅表现为立意颇佳的经筵和日讲更像是一场场隆重而盛大的仪式，更体现为那落在官员身上的一根根廷杖。

一、经筵和日讲

关于经筵和日讲的细致程序以及对于这两者的一系列详细规定，可以参见《英宗实录》卷十四的一段详细记载。这些规定是明朝正统二年（1437年）制定的：

至是礼部进仪注：一、每月初二、十二、二十二会讲。直殿内官先一日于文华殿设御案于御座之东稍南，设讲案于御案之南稍东。是日早，司礼监官先陈所讲经书，书以《大学》一册，经以《尚书》一册，置御案。书在东、经在西，又各以一册置讲案。讲官二员，各撰讲义一篇预置于册内。

上御奉天门早朝毕，退御文华殿，将军、侍卫如常仪，鸿胪寺官引三师、三少、尚书、都御史、学士及讲读执事等官，于丹陛上行五拜三叩头礼毕，以次上殿，依品级东西序立。侍仪御史、给事中各二员，于殿内之南，分东西北向立。序班二员举御案置御座前，二员举讲案置御案之南正中。鸿胪寺官赞进讲。讲官一员从东班出，一员从西班出，诣讲案前，北向并立。鸿胪寺官赞鞠躬、拜、叩头、兴、平身毕，翰林执事官一员从东班出，进诣御案前，跪展书册毕，退立于御案之东稍南。讲官一员进至讲案前讲书，讲毕稍退。执事官复诣御案前跪掩书册毕，退就东班。又执事官一员从西班出，进诣御案前，跪展经册毕，退立于御案之西稍南。讲官一员进至讲案前讲经，讲毕稍退，仍并立。执事官复诣御案前，跪掩经册毕，退就西班。鸿胪寺赞讲官鞠躬、拜、叩头、兴、平身礼毕，各退就东西班。序班二员举御案，二员举讲案，退置原所。鸿胪寺官赞礼毕，上还宫。一、每日止用讲读官四员，学士轮流侍班，不用侍卫、侍仪、执事等官。侍班讲读等官入见，行叩头礼，东西分立。先读书，次读经，或读史。每伴读十数遍后，讲官直说大义，惟在明白易晓。讲读后，侍书官侍上习书毕，各官叩头退。^{〔1〕}

在明代，由于皇权得到了空前的集中和加强，君主个人的道德和学识对于整个国家的兴衰就具有了异常重要的影响。经筵和日讲，也就是说，通过臣下讲授的方式让皇帝学习经史知识，便

〔1〕《明实录》（第十三册），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1962年版（下同），第262—265页。

成为提高君主的道德学识、增强他们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式。这种经筵、日讲，源头最早可以追溯到汉代。到了明朝，据《明史》记载：“永乐中，颁《文公家礼》于天下，又定巡狩、监国及经筵日讲之制。”^{〔1〕}但此时还没有形成一种惯例，到了正统年间，才开始成为一种有细致规则、定期执行的制度。^{〔2〕}

上面所举的这段文字，记载了经筵的详细流程，其礼仪之隆重、细致，可以和一般有关军国之大事的典礼相媲美。而日讲之所以区别于经筵，首先在于日期上，日讲是每天都可以进行的，经筵则只是在每月的初二、十二、二十二这三天里进行。其次，与经筵相比，无论是参加的朝廷官员的人数，还是礼仪的隆重程度，日讲都有所不如。

同据《明实录》记载，在制定这些详细的规定之前，杨士奇、杨荣、杨溥等大臣曾说：“伏惟皇上肇登宝位，上以继承列圣，下以统御万邦，然其根本在致力于圣学。自古圣贤之君，未有不由讲学而能致治者也。书曰：‘王，人求多闻，时惟建事，学于古训，乃有获。’又曰：‘仆臣正，厥后克正；仆臣谀，厥后自圣。后德惟臣，不德惟臣。’由是观之，凡经筵讲读之官、左右侍从之人，必皆选正人，用之君德，庶有成也。”也就是说，让皇帝致力于圣学，并最终达到“致治”的效果，并用品行端正的臣下来辅佐皇帝道德的修养，是经筵和日讲设置的初衷。

经筵、日讲的实际效果如何，现在已经很难确切地得知，但至少在当时，很多人是持肯定态度的，如《万历野获编》中就说：“今上初登大宝，江陵相建议，上每日于日初出时驾幸文华，听儒

〔1〕《明史》，第1244页。

〔2〕参见《明史》第1405页：“明初无定日，亦无定所。正统初，始著为常仪。”

臣讲读经书。少憩片时，复御讲筵，再读史书。至午膳而后还大内。惟每月三六九常朝之日始暂免，此外即隆冬盛暑无间焉。以故十年之中，圣学日新，坐致太平之治。昔英宗御极亦在幼冲，初不闻三杨诸公有此朝夕纳海，遂使王振得盗国柄，几危宗社。则主上早岁励精，真可只千古矣。”〔1〕将万历初期的“太平之治”归因于经筵、日讲的有效实行，而把正统年间的经筵、日讲没有切实履行，视为宦官王振专权的最大原因。关于此观点的对错姑且不论，但时人对于经筵、日讲重要性的理解或是说想象却可见一斑。

在任何教育中，“教师”自身的素质是最重要的，以教育君主为目标的经筵、日讲自然也不例外。弘治六年（1493年），时任太常少卿兼侍讲学士的李东阳就曾经说过：“讲官官不必高，所贵实任，苟非其人，不宜滥置。”〔2〕也就是建议选取负责讲授的官员时应该慎重，不应当只以官阶的高低为标准。但事实上，负责经筵、日讲的官员都是当时的显宦，以至于发展到后来，讲官自身的才识如何以及能否给予君主正面的教导都并不重要，仅仅是担任讲官本身，便已意味着旁人难以企及的荣耀，成为一种身份和地位的标志。

事实上，在经筵和日讲中，经史典籍的传授只是一个方面，讲官还可以从典籍中阐发开去，议论时政、人物等〔3〕，发挥对于现实政治的看法，引导君主留心国计民生存在的问题，相信这样

〔1〕 沈德符：《万历野获编》，中华书局1959年版（下同），第64—65页。

〔2〕 余继登：《典故纪闻》，中华书局1981年版（下同），第284页。

〔3〕 如《玉堂丛语》中记载：“阁下官为学士，取号论思，时政之得失，人才之贤否，知之素矣。经筵进讲之余，宜从容陈之，使天下阴受其赐可也。”焦竑：《玉堂丛语》，中华书局1985年版（下同），第239页。

的经筵和日讲会比一般性的阐述经典要更具价值，也能够历史与现实的比对中，给予君主更多的体悟和启发。但这样的讲授方式似乎并没有成为经筵和日讲的主流，讲官们似乎更愿意相信典籍对于君主学识和道德潜移默化的作用。

从引文中看，与其说经筵是一场名至实归的教学活动，不如说是一种体现了君主虚心向学的典礼更为合适。在这一点上，仪式简略些的日讲可能在教学上的效果倒要更好些。不过经筵和日讲既是对君主的一种制约，也要依赖于君主本身的意愿才能顺利实行。当君主连仪式化的经筵和日讲也不愿进行的时候，如后期嘉靖、万历等等，以经筵和日讲的方式干预君主权力的实行，便也成为一种不切实际的空想。

二、封驳制度

所谓封驳，是指臣下如果认为君主下达的诏令有不合适的地方，可以封还回去，避免其进一步的实行。而负责具体封驳的机构则是六科，这也便是明史中所说的“诏旨必由六科，诸司始得奉行，脱有未当，许封还执奏”^{〔1〕}。

顾炎武曾经在《日知录》中详细考察封驳制度的来源，认为封驳应当起于汉代，但在当时还只是个例，没有专职的官员来做这件事情，也并没有形成一种严格的制度。到了唐代，明确规定“凡诏敕皆经门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还。而给事中有驳正违失

〔1〕《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681页。

之掌”〔1〕。

对于明代的封驳制度，顾炎武道：“本朝虽罢门下省长官，而独存六科给事中，以掌封驳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给事中驳正到部，谓之科参。六部之官无敢抗科参而自行者，故给事中之品卑而权特重。万历之时，九重渊默，泰昌以后，国论纷纭，而维持禁止，往往赖抄参之力。”〔2〕

可见到了明代，由于不设门下省，因此封驳的职责便由六科来担任。所谓六科，是吏、户、礼、兵、刑、工六科的简称，设有都给事中、左右给事中、给事中等官职。明人何良俊说“给事中原非谏官，掌在封驳”〔3〕，也正是这个意思。

封驳制度在明代有着特殊的意义，一般说来，君无戏言，皇帝说出的话便是旨意，在当时也就具备了法律的效力，需要全体国民予以实行。但任凭是再圣明的皇帝，说出来的话也不可能总是正确无误的，而错误的或是不当的旨令也能变成通行的法律，其对于国家的损害可想而知。正所谓“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违’”〔4〕，没有任何制约的权力的危险性不言而喻。而封驳制度就能有效防止这一危险的产生。当六科给事中认为诏令不合适的时候，他们可以封还，这就避免了本已极为强势的君权的进一步泛滥，也成为对于实际上缺少制约和限制的君权的一种监督。

在某些特定的情况下，封驳制度会体现出充分的韧性。如何良俊所云：“虽诏旨已下，皆得封上，苟事体未妥，虽十反不已

〔1〕 顾炎武著，黄汝诚集释，栾保群、吕宗力校点：《日知录集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下同），第525—527页。

〔2〕 《日知录集释》，第525—527页。

〔3〕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中华书局1959年版（下同），第59页。

〔4〕 《日知录集释》，第525页。

也。”^{〔1〕}这也就保证了封驳能够成为横亘于政策制定者（君主）与政策实行者（六部）之间的一道强效过滤网。

在上面所举的那段话中，顾炎武认为局势颇为混乱的万历、泰昌两朝之所以还能基本稳定，六科的封驳职能功不可没，从中也正可看出封驳制度的实际效力。

明人对于封驳制度的贡献还不仅于此。为了防止可能出现的负责封驳的给事中不作为，甚至有官员提出“如六科不封驳，诸司失检察者，许御史纠弹”^{〔2〕}。也就是说用御史来监督给事中封驳职能的执行，使得君主—给事中—御史的权力处于一系列有序的制衡中，这这无疑会使得整个封驳制度愈发完善和高效。

三、廷杖

《明史》中有道：“刑法有创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东西厂、锦衣卫、镇抚司狱是已。是数者，杀人至惨，而不丽于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极。举朝野命，一听之武夫、宦竖之手，良可叹也。”^{〔3〕}这段话历数了明代的几项弊政，这几项制度残害起人来都极为酷烈，而在其中，首先被提到的就是“廷杖”。所谓廷杖是由皇帝下令，在朝廷上用杖责打大臣。这种责

〔1〕《四友斋丛说》，第59页。

〔2〕《明史》，第5681页。

〔3〕同上书，第2329页。

罚大臣的形式，在前代就曾经出现^{〔1〕}，但只有到了明代，才真正地名声大噪。

据《明史》记载，在明代，最先使用廷杖的是明太祖，最先死在此种刑罚之下的则是朱亮祖：“太祖常与侍臣论待大臣礼。太史令刘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盘水加剑，诣请室自裁，未尝轻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体。’侍读学士詹同因取《大戴礼》及贾谊疏以进，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励廉耻也。必如是，君臣恩礼始两尽。’帝深然之。洪武六年，工部尚书王肃坐法当笞，太祖曰：‘六卿贵重，不宜以细故辱。’命以俸赎罪。后群臣罢误，许以俸赎，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书薛祥毙杖下，故上书者以大臣当诛，不宜加辱为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2〕}朱亮祖是追随太祖建立明朝的功臣，被封为永嘉侯，其虽然“勇悍善战”，但“不知学，所为多不法”^{〔3〕}，因此被太祖杀死。由此可见，明太祖设立廷杖的初衷是责罚那些不法的官员，从廉政的角度来看，有一定的合理性。

廷杖的实施有一个变化的过程，明太祖时姑且不论，起初的廷杖并不是为了取人性命，只是表示对于大臣的折辱而已，是一种形式大于内容的处罚，但到了正德以后，才常常有人在杖下丧命^{〔4〕}。

事实上，廷杖最受时人非议的一点不在其他，正在于这种责

〔1〕“士人受杖，古不经见，惟后汉显宗，撞郎药松，不过手自杖之，然已非礼。六朝则《南齐·陆澄传》有之，以郎吏积杖至千数，意如对簿受笞之类，未必廷杖也。北朝则元魏时有之，此索虏陋习，而宇文高氏遂因之。隋文帝亦挝人于殿廷。至唐犹然，如李邕之杖死朝堂而极矣。然姜皎、裴仲先辈，犹以曾为大臣，得免此辱，盖当时已觉其亏国体矣。”《万历野获编》，第476页。

〔2〕《明史》，第2329—2330页。

〔3〕同上书，第3860页。

〔4〕“然自成化以前，诸臣被杖者，皆带衣裹毡，不损肤膜，然犹内伤困卧，需数旬而后起。若去衣受笞，则始于逆瑾用事，名贤多死，迄今遂不改。”《万历野获编》，第475页。

罚损害了大臣的体面，打击了大臣的士气——至少正德以前廷杖还没有极大地威胁到大臣的性命时是如此。上面所举《明史》中所说的“未尝轻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体”、“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励廉耻也”、“六卿贵重，不宜以细故辱”等话都是这一意思。由此可见，虽然《明史》同时也说廷杖“杀人至惨”，但在当时的士大夫看来，廷杖最为可虑的地方不是其杀伤力，而是对于士大夫颜面的折辱。

从另一个层面来看，廷杖的创立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却开创了一种“法外施刑”的先例，损害最大的，不是大臣的体面，而是国家的刑法。可以看到，廷杖也是一种君权极度膨胀的产物，皇帝可以因为自己的愤怒，不依据任何的法律和审判过程，就可以对臣子做出肢体上的处罚，这无疑对于法制体系的一种戕害。运用廷杖，比较贤明的君主固然可以责罚不法的或是失职的官员，如明太祖和明宣宗，而当君主不那么圣明的时候，这一刑罚则会成为大臣的共同灾难，便如在正统、成化、正德、嘉靖、万历、天启年间所发生的廷杖事件都是如此。

值得注意的是，正统、成化、正德、天启等朝之所以会发生较大规模的廷杖事件，是因为这些时段都曾出现过奸宦当权的局面。就其根本来说，廷杖群臣的不是当时的皇帝，而是企图借廷杖以泄私愤或是立私威的王振、汪直、刘瑾、魏忠贤等人。如魏忠贤专政时：“天启时，太监王体乾奉敕大审，重笞戚畹李承恩，以悦魏忠贤。于是万燝、吴裕中毙于杖下，台省力争不得。阁臣叶向高言：‘数十年不行之敝政，三见于旬日，万万不可再行。’

忠贤乃罢廷杖，而以所欲杀者悉下镇抚司，士大夫益无噍类矣。”^{〔1〕}这也就说明了，当廷杖完全超乎所有的法制以及法律程序之外时，它也就必然无法保障自己只属于皇帝这一个合法的持有者，任何势力足够强盛的野心家都有可能将廷杖作为自己的帮凶。这与其说是王振等人利用了廷杖，不如说是廷杖制度本身的缺陷给予了这些权奸张牙舞爪的机会。

利用廷杖的也不只是那些廷杖的实施者，被打的人同样可以从廷杖中获得好处。特别是到了明代中后期，被廷杖的往往都是敢于向皇帝进谏直言的臣子，因此，被廷杖也成了一种资历和资本，既可以用来自我夸耀，也能赢得旁人的尊敬。^{〔2〕}廷杖从奸宦作威作福的工具，又成了官员履历表上的一道光环，也就愈发偏离了其作为某种廉政措施的本意。

第二节 明代科举对于舞弊行为的防范

明代的科举制度承接宋元而来，但在制度的完整和严密方面都超过了前代。郭培贵曾列举了明代科举制度在六个方面的发展：如科举必由学校；“科考”制度的实行；对于考试程序、防范作弊、地区名额分配等制度的完善等。所有这些，都标志着“科举

〔1〕《明史》，第2330页。

〔2〕“自古百僚之受辱，无有过前明者。其始权奸窃柄，创此刑以胁制朝士，其后习为故事，人主逞其一时之怒，用之于殿廷而以为固然。朝廷既失刑，而殊杖者转因以得名，凡拜杖出国门者，海内士大夫咸希风景慕，不以为辱而以为荣，于是国法不足敌公论矣。”赵翼《陔馀丛考》，河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20—321页。“此皆关系朝家纲常，有功名教者，虽见辱殿廷，而朝绅视之，有若登仙。”《万历野获编》，第475页。

制度在明代达到了鼎盛阶段”^{〔1〕}。而从廉政的角度来看，其中最为重要的无疑是对科场舞弊行为的防范。

科场舞弊可分为两种，其一为考生单方面的舞弊，表现为怀挟、冒名等，其二为考生与考官的协同舞弊，表现为关节、贿赂等。从狭义的角度来看，廉政的对象所应当针对的是官员，因此，对于科举中廉政制度的关注，应该只集中于第二种舞弊行为中。但从广义的角度来看，科举制度不是单纯的考试制度，而是官员选拔的制度，因此，参加考试的士子就不仅是考生，更是预备役的官员，廉政对于这些日后的官员来说，也具有异常重要的意义，正所谓“今日苟图如此，他日居官可知”^{〔2〕}。即便是其个体行为以及所引发的制约与约束，也应当被纳入到廉政的范畴中来。

明代对于各种科场舞弊行为的防范可以说是严密之极，但看上去无论是多么无懈可击的制度，舞弊者也能寻找出破绽，从中获取不正当的科举利益。因此，明代科举对于舞弊行为的防范措施一直处在不断的调整和细化中，以确保科举考试能够在公平、公正的环境中进行。

明代科举制度最为基本同时也是最为重要的规章可以参见洪武三年（1370年）颁发的《科举条格诏》和洪武十七年（1384年）所颁布的《科举程序》，但其中的一些细部规定及沿革施行状况则散见于明代的各种典籍中。这一部分，下面将从考官的选取、对于官员子弟的限制、考官的内部平衡、对于“关节”的防范、对于“冒籍”的处置以及对于怀挟等个体舞弊行为的制约等

〔1〕 郭培贵：《论明代科举制的发展及其消极影响》，《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3年第5期，第32页。

〔2〕 徐学聚：《国朝典汇》，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下同），第6252页。

方面入手，逐层展现明代科举对于舞弊行为的防范措施。

一、考官的选取

洪武十七年（1384年）所颁布的《科举程序》中记载道：“考试官皆访经明公正之士，官出币帛，先期敦聘。主文考试官二人，文币各二表里；同考试官乡试四人，会试八人，文币各一表里。提调官，在内，乡试应天府官一人，会试礼部官一人；在外，布政司一人。监试官，在内，监察御史二人；在外，按察司官二人。供给官，在内，应天府官一人；在外，府官一人。收掌试卷官一人，弥封官一人，誊录官一人，对读官四人，受卷官二人，皆择居官之清慎者充之。”^{〔1〕}这段话详细规定了乡试与会试的考官的种类、人数、待遇以及标准。

在科举考试中，参加考试的士子只是参与者，而实际维持整个科举制度运转的，则是负责各种考试事务的考官。因此，考官自身的水准如何，以及个人操守是否公正严明，直接决定了整个科举制度能否在一个公平的环境中有序地进行。而对于考官的选用，也便是明代科举制度中一个异常重要的方面。

可以特别注意这段话中的“考试官皆访经明公正之士”之语，在一一叙及考场所设的“弥封官”、“誊录官”、“对读官”之后，又加上一句话道：“皆择居官之清慎者充之。”^{〔2〕}前一句话重在“经明”、“公正”这两个词，分别规定了考官在学识与道德方面所应当达到的条件。后一句话“清慎”两字最为重要，所注重的

〔1〕〔2〕 王世贞撰，魏连科点校：《弇山堂别集》，中华书局1985年版（下同），第1544页。